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19年11月

特别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财务顾问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接触后到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录

特别声明.....	1
目录.....	3
释义.....	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1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13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13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14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14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4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14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15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15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15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7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17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8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8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8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18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9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9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变化.....	19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19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1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2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3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3

(二) 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3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4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2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受让方	指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欧比特、上市公司	指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集团	指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	指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余投资	指	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格力金投拟从转让方处受让其持有的欧比特 53,071,5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6%（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7.62%）
《股份转让协议-金元顺安》	指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新余投资》	指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新余东西精华金融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金鹰基金》	指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所持拟转让的欧比特 53,071,5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6%（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7.62%）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共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及备查文件。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湾大道科技一路10号主楼第六层620房M单元
法定代表人	汪永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9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KEK3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财务顾问服务
经营期限	2017-05-18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6号格力捌号四层
邮政编码	519000
联系电话	0756-813400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同时，依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3、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4、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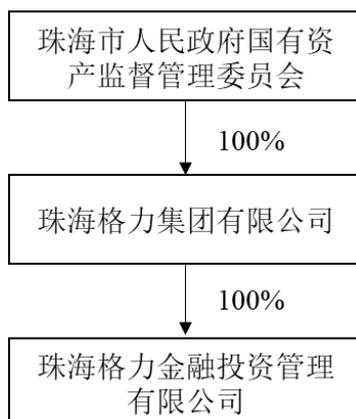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为格力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国资委。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核查

1、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1	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融资性担保及其相关中介服务，自有资金投资
2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3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000.00	100%	创业投资业务及其相关咨询、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及投资管理

2、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的核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股权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顾问服务
2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100%	城市建设产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开发建设与运营、商用物业开发管理、公共基础设施和资产的经营管理
3	珠海格力石化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普通器械、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汽车零部件、重油、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
4	珠海格力海岛投资有限公司	26,686.00	100%	海岛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会议、会展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经营管理
5	珠海格力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引进
6	珠海格力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普通器械、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汽车零部件、重油、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
7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48,300.00	1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桥梁工程、桩基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建材的批发、零售
8	珠海格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	酒店、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产业、用地、商业及项目的策划、城市道路运维、园林绿化、码头、其它综合服务项目
9	珠海格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2,354.36	100%	电子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广播电视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国内商业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周边设备及零配件、打印机耗材、电脑耗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10	珠海格力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00.00	90%	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子原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普通器械、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重油、润滑油的批发和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1	珠海康格投资有限公司	21,600.00	90%	工程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管理,后勤服务管理等
12	珠海格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74.68%	房地产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土石方工程;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日用杂品、陶瓷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元件、通讯设备;酒店管理
13	珠海格力磁电有限公司	371.85 万美元	69.40%	生产和销售电脑磁碟、清洁盘、3.5无芯片磁碟、外壳等半成品;承接来料加工;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应用类软件产品、周边设备和零备件,以及打印机耗材和电脑耗材,承接软磁盘复制的项目
14	珠海格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200.00	51%	市政道路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隧道工程(凭资质经营),建筑设计、建材的批发与零售等
15	珠海兴格投资有限公司	49,200	41%	工程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等,建筑材料及设备的销售
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601,573.09	18.22%	生产销售空调器、自营空调器出口业务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格力金投

格力金投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9 亿元人民币,是格力集团全资控股的金融投资平台。

格力金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战略理念,主要定位于为格力集团和集团内各业务板块提供金融服务,秉承格力集团独特的制造业基因,积极开展与实体经济相关的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和项目投资等业务;同时围绕珠海市政府金融创新的目标和要求,为珠海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金融配套支持。

格力金投肩负着发挥产融结合推进实体经济振兴作用的重任,重点开展基金管理、股权投资、资本运作等业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格力金投已投资控股 3 家下属子公司,分别为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和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格力金投已开展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城市建设基金等）、产业项目投资、投融资咨询服务等。

格力金投成立于 2017 年，成立未满三年，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0,371.99	48,328.26
总负债	29,143.93	18,347.84
净资产	61,228.06	29,980.4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961.49	3.92
净利润	1,114.74	-19.58

2、格力集团

格力集团成立于 1985 年，业务范围覆盖制造业、城市运营、投资运营和资产管理领域。格力集团旗下核心制造企业格力电器是多元化的全球型工业集团，家用空调产销量连续 14 年领跑全球，2006 年荣获“世界名牌”称号。与此同时，格力集团在金融投资、建设投资、建筑安装、现代服务四大板块均已设立、投资了一批优秀的企业，建立起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格力集团已形成“一个核心，四大支柱”的战略性产业布局，并成长为珠海市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国有龙头企业。2018 年，格力集团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亿元、净利润超 260 亿元。

格力集团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143,630.38	22,437,013.48	19,021,161.90
总负债	16,202,529.63	15,014,556.41	12,939,161.53
净资产	9,941,100.75	7,422,457.07	6,082,000.3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029,356.95	14,986,945.88	10,970,207.37
净利润	2,602,003.76	2,245,769.81	1,549,027.4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及其控股股东格力集团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成立时间未满五年。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格力金投自成立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其控股股东格力集团近五年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汪永华	董事长	中国	广东珠海	无
李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珠海	无
杨涛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广东珠海	无
胡明	董事	中国	广东珠海	无
姚飞	董事	中国	广东珠海	无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格力金投的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格力金投及其控股股东格力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00651.SZ	空调、生活电器、高端装备、通信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	601,573.09	18.22%	格力集团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25.SH	电网设备及其安装施工业务，智能工厂装备，辐射功能材料，与电动汽车相关的材料业务	132,366.68	10.0000019%	格力金投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格力金投及其控股股东格力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通过协议转让收购欧比特 7.56%股权（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7.6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格力金投将控制上市公司 15.08%股权（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15.20%）并成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格力金投及其控股股东格力集团后续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未来 12 个月内继

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进行了陈述：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欧比特 105,904,2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15.20%），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格力金投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对上市公司增持股份，并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格力金投存在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对上市公司增持股份，并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如果根据后续实际情况需要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2019 年 10 月 26 日，格力金投控股股东格力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欧比特的控制权。

2019 年 11 月 1 日，珠海市国资委同意格力金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欧比特的控制权。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格力金投同出让方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余投资》、《股份转让协议-金鹰基金》及《股份转让协议-金元顺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完毕内部相关决策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推进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欧比特 52,832,769 股股份，占总股本 7.52%（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7.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欧比特 105,904,2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15.2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9 年 11 月 22 日，格力金投与新余投资、金鹰基金及金元顺安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余投资》、《股份转让协议-金鹰基金》及《股份转让协议-金元顺安》。格力金投拟分别受让新余投资、金鹰基金及金元顺安持有的上市公司 53,071,5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6%（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7.6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欧比特 105,904,2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8%（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15.2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并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未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的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新余投资	29,489,052	4.20%	22,500,000	3.20%	1.00%	15.47
2	金鹰基金	4,731,522	0.67%	4,731,522	0.67%	0.00%	15.63
3	金元顺安	32,846,715	4.68%	25,840,000	3.68%	1.00%	15.62
	合计	67,067,289	9.56%	53,071,522	7.56%	2.00%	

2、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的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1	新余投资	29,489,052	4.23%	22,500,000	3.23%	1.00%	15.47
2	金鹰基金	4,731,522	0.68%	4,731,522	0.68%	0.00%	15.63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股）
3	金元顺安	32,846,715	4.71%	25,840,000	3.71%	1.01%	15.62
	合计	67,067,289	9.62%	53,071,522	7.62%	2.01%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深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本次权益变动双方签署的协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余投资》、《股份转让协议-金鹰基金》及《股份转让协议-金元顺安》约定，格力金投拟分别以 15.47 元/股、15.63 元/股及 15.62 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新余投资、金鹰基金及金元顺安分别持有的 22,500,000 股、4,731,522 股以及 25,840,000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7.56%（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为 7.62%），合计交易对价为 825,649,489 元人民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或详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后续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对欧比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重新聘任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

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变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提出对欧比特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明确计划。以后若由于实际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保证欧比特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已经出具如下承诺：

“（一）保证欧比特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

与本公司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本公司占用的情形。

（二）保证欧比特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完全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任除董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欧比特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欧比特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五) 保证欧比特机构独立

1、保证欧比特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欧比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六) 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 1、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 2、本公司成为欧比特的单一最大股东。

(七) 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 1、本公司不再是欧比特的单一最大股东；
- 2、欧比特终止上市。

(八)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欧比特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欧比特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欧比特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欧比特或其附属企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合规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依照法律法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欧比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欧比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票交易情况查询结果并经核查，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股份情况如下：

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2019/07/15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241,500	10.37
2019/07/16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1,900,000	10.59
2019/07/17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3,074,103	10.69
2019/07/18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2,967,900	10.75
2019/07/19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5,105,149	10.85
2019/07/22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3,103,400	10.84
2019/07/23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978,795	10.97
2019/07/25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2,876,422	11.20
2019/07/30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1,073,900	11.32
2019/07/30	格力金投	大宗交易买入	12,380,000	10.01
2019/07/31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1,300,000	11.31
2019/08/01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106,800	11.05
2019/08/06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3,744,800	10.56
2019/08/07	格力金投	集中竞价买入	550,000	10.63
2019/11/14	格力金投	大宗交易买入	13,430,000	9.04

（二）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欧比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叶新江

内核负责人：

朱洁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成

周嘉成

财务顾问协办人：

蔡畅

苏琦峰

吴少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5日